

# 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植物油加工

##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金秀县三江乡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6人，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植物油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简称“金秀杰新公司”）投资5100万元在来宾市金秀县三江乡三江村下思屯兴建年产1500吨天然香料深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占地28532m<sup>2</sup>，土地使用权由金秀杰新公司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获得，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

金秀杰新公司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8月，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金秀县杰新香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植物油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年7月，金秀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5]4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1.41%，2017年2月竣工投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原金秀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1、废水

污水一体化系统处理，采用A<sup>2</sup>/O生物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20t，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厂旁边三江河。

2、锅炉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设备。

（二）实施过程变更为：

#### 1、废水

采用氧化沟法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80m<sup>3</sup>/次，污水处理站每隔15天启动一次，每次处理废水约140m<sup>3</sup>，处理后贮存在澄清池内，用于锅炉除尘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增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容积500m<sup>3</sup>

2、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杨勇何华 黄俊裴 冯鸣 林州 李琪



### (一) 施工期

施工区实施封闭式施工，不定期对施工作业面洒水降尘，从源头上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混凝土搅拌，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中午(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休息时段施工作业，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区场地的平整、清理恢复工作。

### (二) 运行期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布置在西北角，尽量远离东北面下思屯居民区；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从35m高烟囱排放；在加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蒸馏锅或蒸馏塔产生的残渣进行装桶收集，将桶密闭堆存，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清洗水量很少，约 $5\text{m}^3/\text{d}$ ，排入收集池内贮存至一定量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每隔15天启动一次，每次处理废水约 $140\text{m}^3$ ，处理后贮存在澄清池内，用于锅炉除尘补充水，补充量约 $10\text{m}^3/\text{d}$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蒸馏锅清洗水约 $5\text{m}^3/\text{月}$ ，含有油残渣，用桶收集贮存至一定量后送至武宣县杰新林产化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黔江。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源于车间真空泵组、循环水泵、冷却塔及各类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要采取车间厂房墙体的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吨/时锅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50\text{t}/\text{a}$ ，临时堆存在锅炉房旁边已硬化的空地上，堆场有遮雨棚，冷却后全部供给附近农户用作肥料；加工过程蒸馏锅或蒸馏塔产生的残渣等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八角渣卖给客户生产五香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三江乡环卫部门统一送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7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一) 水环境

##### 1、水环境质量

项目设个水环境监测点，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

杨彦何学 黄俊裴 林明 冯鸣 李敏



三江河排污口上游 50m 处断面和排污口下游 50m 处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均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

项目设 3 个污水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收集池、污水澄清池，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贮存在澄清池内，用作锅炉补充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的去除率为 93.4%，对氨氮的去除率为 98.3%，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95.2%。

## (二) 大气监测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在下思屯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下思屯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日均值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锅炉废气排放

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未检出，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33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1 级，达到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

### 1、声环境质量

在下思屯设一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下思屯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位设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可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略微超标，主要是受项目南面约 100m 的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所致，项目北面是山林，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四) 总量控制

2015 年 7 月 1 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金环管字[2015]4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给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颗粒物)≤1.03 t/a，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0.405 t/a，氨氮≤0.06 t/a。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按年生产 300 天计，4t/h 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 t/a，低于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标。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各种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地方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杨 巧 李 晋 俊 裴 林 叶 冯 鸣 李 琳



(一) 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已运往市政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产区内裸露地表进行了硬化，减少雨水冲刷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投资 10 万元在厂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环境。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行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期和运行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大气）。

## 七、后续要求

(一) 污水处理站的内部管线应采用硬管连接，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和噪声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请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四)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梅喜何 黄俊 裴林 叶  
冯 翔 李 翔

2018年2月9日